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琦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美磁磚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金錢事件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民事判決供擔保(即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59號提存事件)，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執行債務人之財產(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114號)。茲因本案已判決確定，為此爰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前揭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(均影本)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按聲請人提出之卷證資料，聲請人係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上開判決之假執行而向本院提存擔保金，該假執行判決於113年7月11日確定，應認聲請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揆諸前揭法條規

01 定，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毋庸聲請
02 本院裁定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權利保護之
03 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